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3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雅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雅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補充更正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561-QAZ號普通輕型機車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雅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而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（共2次）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4毫克之情形下，率爾無照（酒駕逕註）騎乘普通輕型機車上路，並因而與他人發生碰撞而肇事，致生實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李燕枝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5284號

21 被 告 周雅雯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周雅雯於民國113年8月6日11時許至同日16時許，在高雄市
26 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及摻有米酒之燒酒
27 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
28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29 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30 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7時53分許，途經高雄市○鎮區

01 ○○街00號前，不慎與顏晨帆所駕駛、搭載其幼子三人之車
02 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擦撞（均未成傷），員警據
03 報到場處理，於同日18時22分許，對周雅雯施以檢測，得知
04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4毫克後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雅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8 諱，核與證人顏晨帆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當事人
09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
10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
11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
12 談話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、車輛詳細
13 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參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足認被告自白
14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21 檢 察 官 廖春源